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采购项目编号: LZZC2020-G1-000653-GZJL

采购项目名称: 检务综合办案区审讯系统整体设备采购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的 检务综合办案区审讯系统整体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公章: 柳州市云云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: 王昀

日期: 2021 年 1 月 5 日

注: 如果投标产品中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产品, 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。